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 June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6年6月3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谨此向安全理事会报告，挪威政府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，行使集体自卫权，正采取必要和相应的措施，以打击叙利亚境内的恐怖组织“伊斯兰国”（又称“达伊沙”）。

安全理事会第 [2249\(2015\)](#) 号决议称，“伊斯兰国”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，并吁请会员国防止和打击“伊斯兰国”的恐怖主义行为，摧毁“伊斯兰国”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相当多的地方建立的庇护所。安理会在第 [2254\(2015\)](#) 号决议再度发出这一呼吁。在此方面，安理会注意到，伊拉克当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和 2014 年 9 月 20 日来信([S/2014/440](#) 和 [S/2014/691](#))，指出“伊斯兰国”在叙利亚境内靠近伊拉克边境的地方设立庇护所，对伊拉克人民和领土的安全构成直接威胁。伊拉克政府请求美国领导打击“伊斯兰国”场地和军事据点的国际努力。

根据此项请求，挪威政府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采取打击“伊斯兰国”的措施。措施针对的是“伊斯兰国”，而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盖尔·彼得森(签名)

